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5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一五七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26 日廢字第 H9300230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8 月 17 日 11 時 20 分，至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訴願人之○○超級市場執行資源回收設施設置查核勤務，查認該超市未於入口明顯處張貼資源回收標誌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17 日第 F11 588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和平公

公

司，嗣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8 月 26 日廢字第 H9300230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

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3 年 10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123206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

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遭告發處分一案，本局已自行撤銷原告發 (F115886 號)、處分 (H93002302 號)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

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